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子公司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恒”）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阳恒根据其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拟为自相关贷款协议签署之日起不超过六年（含六年）。最终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以银行实际批准为准，银行批准后江苏阳恒将签署贷款协议或合同并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项目贷款。

公司拟对江苏阳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1,0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苏阳恒可以自有房产、土地等资产为该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最终担保期限、担保额度、抵押标的、抵押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公司、江苏阳恒与银行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金融机构签署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名称：江苏阳恒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 8 号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胡建康

注册资本：8,312.47916 万元

经营范围：硫酸、三氧化硫（抑制了的）的生产；危险化学品销售（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江苏阳恒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注：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以江苏阳恒为主体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江苏震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震宇”），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阳恒继续存续，江苏震宇将依法注销，江苏震宇的全部资产、责任义务、债权债务、所有者权益和人员由江苏阳恒依法承继，江苏阳恒将成为公司持股比例 69.52% 的控股子公司。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7,240.05	15,621.03
净资产	10,337.05	10,358.62
负债总额	6,902.99	5,262.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18.16	2,004.45
流动负债总额	6,080.89	4,422.13
<b>项目</b>	<b>2020年1-3月（未经审计）</b>	<b>2019年度（经审计）</b>
营业收入	1,811.61	11,523.70
利润总额	-64.18	241.80
净利润	-61.68	193.58

注：

1、2019年11月7日，公司、江苏阳恒、苏州瑞红与星展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 P/9256/19 的授信协议，星展银行上海分行向借款人共同授予总额度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或其等值美元、日元的信贷额度，除苏州瑞红外其余借款人均对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200.00 万元或其等值美元、日元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公告日，在前述担保额度下，江苏阳恒未实际提供担保。

2019年4月9日，公司、苏州瑞红及江苏阳恒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FA784545160812-b 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协议约定公司、苏州瑞红及江苏阳恒获得最高等值美元 400 万元的融资额。同日公司、苏州瑞红及江苏阳恒分别出具保证函，任一公司均为其他两家公司在本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在前述担保额度下，江苏阳恒未实际提供担保。

除此之外，江苏阳恒不存在其他担保、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2、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3、上表数据为江苏阳恒（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最终担保期限、担保额度、抵押标的、抵押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公司、江苏阳恒与银行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

###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江苏阳恒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江苏阳恒作为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江苏阳恒拟吸收合并其控股子公司江苏震宇，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阳恒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持股比例 69.52%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日本丸红作为江苏阳恒的少数股东不对江苏阳恒提供上述担保项下的同比例担保。但江苏阳恒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日本丸红不对此担保提供同比例的相应担保不会影响上述担保事项的执行。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江苏阳恒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江苏阳恒（吸收合并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后成为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江苏阳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江苏阳恒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江苏阳恒（吸收合并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后成为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江苏阳恒资产优良，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江苏阳恒向

银行申请不超过 21,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77,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6.06%。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